

膳食原材料政府采购合同

买方（采购人）：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卖方（供应商）：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浙江省立同德医院食堂物资蔬菜水果类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买卖双方经协商确定，买方向卖方订购下列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货物内容及价格

1. 货物内容及报价：

附中标报价一览表

2. 供货数量：以买方实际验收数量为准。

3. 供货金额：

蔬菜水果类按杭州市菜篮子零售价格 (<http://jg.jialf.net/>) 每期同品种食材价格的平均值为基准价，合同执行中下浮率保持不变，每期结算单价=当期报价基准价×(1-下浮率)，每个品种的每期结算价=当期结算单价×实际供货量；

若合同供货过程中出现无基准价的品种，采购人以就近 3 家农贸市场的前一个月 25 日市场的调研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1-下浮率) 为结算标准，并在结算申请附件中注明具体市场的名称及产品门市价及下浮后的价格等，作为采购人结算审核资料。

调研询价小组共赴就近 3 家农贸市场调查零售价格，在每家市场每一个品种询三个摊位的价格取平均价，再按每家市场的价格总和的平均价为基础价格。

当天采购人询价人员和供应商备案的管理人员在询价表中签字确认，如果供应商不参加询价工作，需书面提前 2 天给予答复函，并对询价给予承认。

合同执行中采购人如需采购采购清单中未列品种，按上述定价方式投标下浮率保持不变执行。

4. 供应期限：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5. 价格调整：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合同下浮率不作调整。

二、质量标准

1、蔬菜类：新鲜蔬菜，每批蔬菜附有农药残留检验证明，腐烂度不得超过 2%。

蔬菜质量要符合《食品卫生法》，同时须符合国家相关机构检疫检测标准。

所供蔬菜要求新鲜：

- (1) 叶类菜：无黄页叶、烂根；
- (2) 茄果类：无麻点、不发软发泡；
- (3) 根茎、水生菜类等：清新、鲜嫩；
- (4) 去除率 3%以内，符合三星级酒店标准。

2、水果类：个体均匀完整、成熟度高；表皮新鲜有光泽、无裂口损伤；无腐烂、病虫害和农药残留。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品质须达到一级以上，利用率达到 95%及以上。

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三、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四、保密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买卖双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含投标文件在内的相关附件等有关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五、履约保证金

(一) 卖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一周内，须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① 签订合同后一周内，以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或电汇等非现金方式向买方支付人民币肆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② 合同约定的供货期满后 30 天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二)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5% 履约保证金：

1. 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2. 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被退货；
3. 接到供货通知后未在 48 小时内送达买方指定地点，且未影响人员伙食供应的除外；
4. 未按买方指定秩序卸货；

5.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卖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6. 工作人员不遵守买方各项管理规定；
7. 未在五个工作日内补齐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

(三)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相当于10%履约保证金：

1. 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2. 供应货物数量与票据不符；
3.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4. 因退货或未按买方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买方伙食无法按时供应；
5. 累计第二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6. 把买方验收不合格退还的货物重新配送给买方；
7.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8. 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买方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9. 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四)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卖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卖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五)如卖方合同执行过程因不可抗拒的理由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买方，可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予以退还；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六、送货及验收方式

(一)送货

(1) 交货地点：买方所指定地点。

(2)首次供应时，应提供卖方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予买方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买方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此外，还应每三个月提供一次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3)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送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买方根据实际需求，提前五天将需求通知卖方。

(5)卖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卖方除不可抗力，不

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买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卖方。卖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买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买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差价损失由卖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验收方式

1.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买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卖方支付。

2. 合同期内，买方将对货物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并扣除 50% 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等处理；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买方有权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七、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卖方在组织货物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到达买方指定地点时，卖方负责卸货。

八、供货计量：以交货地清点为准。

九、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

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货物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卖方负担。

十、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本月使用，下月结算，供货完成后，由卖方凭买方的验收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向买方申请结算，买方应于收到卖方正式有效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上月货款。

十一、卖方的管理要求

（一）卖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买方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买方供货的；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7. 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8.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保证食品安全, 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 卖方还需赔偿买方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三) 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 卖方不得转包、分包, 否则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项目另行处理, 卖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四) 卖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 否则, 买方有权退货。

(五) 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 卖方凭生产商证明告知买方, 买方经市场调查确认, 选择替换品种、规格, 与卖方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

(六) 买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 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 卖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七) 卖方须按向买方提供产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八) 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 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食品的源头与卖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卖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a 卖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卖方自产除外);

b 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卖方自产除外);

c 卖方与买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十二、 双方权利义务

1. 卖方不得转包、分包本采购项目。

2. 买方对不合格的货物, 有权作退货处理; 买方有按时与卖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3. 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卖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 造成买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 买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 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卖方承担。

4. 卖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 确保货物质量。凡卖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 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5. 卖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买方外来人员管理规定, 违反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除

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6. 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买方相关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若有违反以上内容的行为，有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
7. 卖方若需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8. 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因业务需要变更名称、账号等内容的，变更方凭工商、银行等部门出具的有效资料，于变更后的五个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对方应及时更改相关信息。

十三、违约

1. 因卖方供应货物时间、数量、质量等原因引起物资短缺，无其它同类物资代替，造成人员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视为卖方违约，买方将依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
2. 卖方擅自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买方认为卖方供货质量与合同不符的，双方协商不成时，经鉴定卖方所供物品确为伪劣商品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应承担物品的检测费和相关的违约费。
4. 买方应按期支付货款，每延期一日，应按未付货款金额的 0.4% 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买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其它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本合同壹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卖方、买方各执肆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买方（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名：

电话：

传真：

签约地点：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名：

电话：

传真：